

第十二期 「殘疾人士 / 病人自助組織 資助計劃」 (2024-2026)



背景資料：

- 自2001年11月起，社署為非牟利「自助組織」提供有時限、一般兩年為一期及以計劃項目為本的「資助計劃」



背景資料（續）：

- 「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給予自助組織較穩定的財政來源，以協助組織逐步成長及建立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目標，從而
 - （1）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
 - （2）協助社區上的殘疾人士獲得照顧；及
 - （3）支援自助組織成長和發展，以至自立。



接受及截止申請時間：

- 第十二期「殘疾人士 / 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2024-2026)將於2024年7月22日開始接受申請；及
- 截止申請時間為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資助範圍：

- 「資助計劃」撥款，可同時申請 (1) 「薪酬開支」及「其他開支」兩項的資助，或只申請 (2) 「其他開支」一項的撥款；
- 「薪酬開支」部份，所聘用員工的職位、職級、人數及聘用模式並沒有規定。然而，員工薪酬預算開支的最高上限為整個資助計劃獲批撥款金額的百分之九十。
- 「其他開支」部份，包括籌劃活動的開支及舉辦活動場地的租金（活動場地租金不設上限，但有關的租金不能用於租用辦事處或中心會址的開支），及其他與行政相關的支出。



資助範圍 (續) :

- 整體而言，資助範圍會優先考慮籌劃的活動，例如：互助小組、關懷探訪、興趣 / 運動班及聘用提供行政支援的員工等；及
- 資助範圍不包括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活動、購置傢俱器材、裝修工程開支、專職治療服務（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等）、社工輔導服務、自助組織租用辦事處 / 中心會址的租金及差餉開支、向其他組織繳交會費等。



申請資格：

- 殘疾人士 / 病人自助組織的會員最少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殘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如若以聯盟形式申請，其會員必須全部為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而各組織的會員必須最少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殘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
-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包括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不少於三年及提供最近兩年(由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顧者舉辦活動的記錄(例如：年報、活動宣傳品等)；



申請資格 (續) :

- 以非牟利 / 慈善機構的身份，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已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
- 該組織的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殘疾人士及 / 或其家長 / 照顧者；
- 並沒有接受社署的恆常津助；以及



申請資格 (續) :

- 所有過往成功申請「資助計劃」的殘疾人士 / 病人自助組織必須於本期截止申請限期前已向社署遞交「資助計劃」所有欠交的相關書面報告 (包括季度報告、檢討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相關書面報告必須符合社署指定的規格及要求, 並已獲署方確認正確無誤。否則社署將視作相關書面報告仍未遞交論。(此項條件不適用於新申請的自助組織)。



資助計劃申請規定：

- 擬申請的計劃必須以鼓勵殘疾人士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以及促進自助組織發展為宗旨；
- 如以聯會形式運作的自助組織（以招收其他自助組織為機構會員的自助組織），其申請的活動內容應與其機構會員（如有提交申請）的申請的活動內容不能重疊；
- 自助組織須清楚列明所建議的計劃項目有否獲得其他撥款機構的資助，並確保有關活動並沒有向不同機構重複遞交申請；



資助計劃申請規定 (續) :

- 「資助計劃」每份申請書的全期申請資助額的**上限為500,000元**。擬申請撥款額不可高於今期「資助計劃」可申請的撥款額上限。個別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及獲批的金額，一概由評審委員會根據「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以及多項因素（包括政府的資源）而決定，每份申請書獲批的金額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 每個自助組織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



資助計劃申請規定 (續) :

- 社署亦會接受由兩個或以上組織以合作形式提交一份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由其中一個指定組織(主要申請者)填報，但申請表格須列明合作的計劃項目及內容，並附交合作確認文件，表明同意社署向主要申請者發放撥款的安排；
- 若以合作形式作出申請，每個組織必須符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如有未符合資格者，所提交的該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評核申請的準則：

- 計劃的活動內容是否配合資助計劃的目標；
- 建議計劃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及具成本效益；
- 建議計劃活動的預期成效、指標及量度方式；
- 建議計劃內的主要活動次數是否合理及可行；
- 組織的自立及持續運作計劃；
- 組織的財政狀況；
- 組織提交與計劃相關的記錄 / 報告的表現；及
- 自助組織的管理能力（表現監察機制）。



提交計劃申請的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格六份印文本 ([即一份原稿及五份副本] 及一份電子複本 [電子複本須以MS Word 2000 或以上的版本儲存]) ；
- (二) 社團或公司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六份 (註冊不少於三年) ；如申請組織在最近三年內更改組織資料，則須一併提交上一份註冊文件，以確定組織註冊三年的資格；



提交計劃申請的注意事項 (續) :

- (三) 由稅務局局長發出豁免繳稅證明文件副本六份 ;
- (四) 自助組織的經審計的帳目副本一份 , 而其涵蓋日期最後一日不超過申請截止日期前24個月 ;
 - 自助組織經審計的帳目是指由合資格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為組織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
 - 屬首次申請或非第十期計劃受惠組織如未能提交組織的經審計財務帳目 , 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提交計劃申請的注意事項 (續) :

- (五) 最近兩年 (由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顧者舉辦活動的記錄 (例如：年報、活動宣傳品等) 一份。



提交計劃申請的注意事項 (續)

- 自助組織只須填報申請社署撥款擬舉辦的活動。如擬舉辦的活動不需要使用「資助計劃」(2024-2026)的撥款，請不要在此填上相關的活動；
- 自助組織必須使用第十二期「殘疾人士 / 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2024-2026)的申請表格，及不可以更改表格格式；



提交計劃申請的注意事項 (續)

- 申請組織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親身將申請表格, 連同申請須知第15段內所要求的文件, 在辦公時間內親自遞交本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地址: 香港灣仔愛群道44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1樓118室[經辦人: 陳綺莉女士]), 以便本署批核;



提交計劃申請的注意事項 (續)

- 如組織未能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提交申請表格(六份印文本及一份電子複本)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完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